

現行法律叢書

民事訴訟法詳解

朱方編解

上海政法學社出版

廣益書局發行

現行法律叢書
民訴訟法詳解
朱方編解

上海政法學院出版
廣益書局發行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出版

民事訴訟法詳解

解釋者 朱 方 貞 白

出版者 法政學社

發行者 廣益書局

發行所 廣益書局
上海河南路
一三七號

分發行所各省廣益書局

洋裝一冊定價二元七角

序

予於執行律師職務之暇。偶返鄉居。遇故鄉之父老孤寡。有法益被人侵佔者。輒忍氣吞聲。若安之而不欲求伸者。予怪而問之曰。今者法治昌明。對於私人之法益。民法條分縷析。規定綦詳。何不訴之於法。以求一伸。而自甘於損害也。鄉之人則喟然而對曰。手續紛煩。無所適從。某甲以某案起訴。因手續不完而駁斥矣。某乙以某案起訴。因手續錯誤而不理矣。利益未得。法權未伸。而時間經濟。已兩受損矣。則不若安之之爲得乎。予笑曰。子欲明民事之手續。曷不取民事訴訟法以觀之乎。曰。法文簡要。名詞新異。非鄉人之而得所明也。予矍然曰。有是哉。一鄉如是。通國可知。此豈國家立法之本意哉。因退而取民事訴訟法。用明白通俗之詞句。爲之解釋。遇有煩雜之處。則設普通之例以爲之範。庶使手續釐然。無欠缺。

無錯誤。刊以問世。雖卑之無甚高論。其意亦將明國家保障私權之至意。俾人民毋以手續之關係。而未獲享法治之益。而吾儕律師辦案之際。或亦有所取資矣。博雅君子。進而教之則幸甚。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朱方律師

例言

一 法典中最最煩複者。要推民事訴訟法。而應用最廣者。亦要推民事訴訟法。編者本立法意旨。每條爲之箋釋。以闡明立法意旨之所在。其有難解者。則更假設事例以明之。務使民衆一覽了然。

一 本書爲求普通起見。於解釋處力求明白淺顯。凡精深之法理。艱澀之文句。皆勉爲避去。

一 本法頒布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於七月一日。爲最新之法典。其中多參酌民事訴訟律、民事訴訟條例及舊民事訴訟法。編者於此。因參攷大理院司法院及最高法院等解釋例及判決例。更斟酌司法行政部頒行之訴訟須知及民事訴訟注意事項。用資釋解。

一 編者執行律師職務。未能悉心任此。且以匆促出版。未遑修正。錯誤之處。在所不免。還希 高名隨時匡正。於再版時更改。

二十五年四月編者志

民事訴訟法詳解目次

第一編 總則……………一

第一章 法院……………一

第一節 管轄……………一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二〇

第二章 當事人……………二五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二五

第二節 共同訴訟……………三三

第三節 訴訟參加……………三六

第三章 訴訟費用……………四七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四七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五六

第四章 訴訟程序	六六
----------	----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六六
-----------	----

第二節 送達	七一
--------	----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八五
-----------	----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九二
-------------	----

第五節 言詞辯論	一〇四
----------	-----

第六節 裁判	一一七
--------	-----

第七節 訴訟卷宗	一二六
----------	-----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一二八
-----------	-----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一二八
------------	-----

節一節 起訴	一二八
--------	-----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一三九
-------------	-----

第三節 證據	一四四
--------	-----

第一目 通則	一四四
第二目 人證	一五三
第三目 鑑定	一六五
第四目 書證	一七一
第五目 勘驗	一八一
第六目 證據保全	一八二
第四節 和解	一八六
第五節 判決	一八七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一九九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二二五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二二五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二二八
第四編 抗告程序	二三七

第五編	再審程序	二四四
第六編	督促程序	二五一
第七編	保全程序	二五八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二六八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二八二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二八二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二九二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二九七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三〇七
附錄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三一四
----------	-----

民事訴訟法詳解

民事訴訟法。頒行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施行於同年七月一日。計全文九編。共六百三十六條。其與舊民事訴訟法相較。增損修正之點。計有四十處。至關於執行部分。本法中仍未有規定。概適用舊日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故本法所定。自起訴以至判決確定為止。判決確定後之執行。不在此列。非如刑事訴訟法之并執行亦規定在內也。但訴訟中之假執行。以及假扣押及假處分等程序。則明定在內。而起訴前之調解。判決確定後之再審。亦明定在內。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

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爲其住所。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之管轄法院者。以首都所在地。視爲其住所。

〔詳解〕本條爲規定法院之管轄者。法院管轄。本有二者。一爲土地管轄。一爲事物管轄。本法則概取土地管轄。一以地方法院爲初審法院。並無事物管轄。至土地管轄。則以被告住所地爲準。所謂住所者。依民法第二條規定。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是也。即所謂普通審判籍。如被告而在中華民國無住所者。則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爲住所。即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所謂居所者。即現日居住之所也。如並居所而無之。或雖有居所而居所不明者。則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爲住所。又如被告在外國而享有治外法權之人。例如在外國任大使公使等職。其在中華民國。既無住所。又無居所。則以中華民國之首都所在地爲其住所。由首都之地方法院管轄。但於此有注意者。本條規定。乃爲原則。如遇有下文第三條至第一九條所規定之訴訟事務。得依第三條至第一九條所規定之管轄法院管轄。不必以被告住所地爲標準也。例如被告住所地在甲地。而在乙地寄寓。因事侵害他人之權利。由被侵害人起訴要求損害賠償。以原則言。被侵害人當然依本條規定。向甲地之地方法院

起訴。然爲便利起見。亦得依下文第一五條規定。卽向乙地之地方法院起訴。被告不得以本條爲藉口。而拒絕乙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二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詳解〕本條爲規定法人或團體訴訟之管轄法院者。前二項乃對於本國公法人或私法人者。而後一項則對於外國法人者。凡對於公法人之訴訟。則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所謂公法人者。卽黨政軍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是。蓋卽由國家所設立之官治及自治各機關。公務所。爲公法人謂辦公之所。凡公務所在何地者。卽由何地之地方法院管轄。若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爲訴訟主體之團體。則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所謂私法人者。卽私人所設立之團體。而依民法上規定。經登記取得法人之資格是也。不問社團團體人或財團法人。一體屬之。所謂得爲訴訟當

事人之團體者。即雖無法人資格。而亦依法可爲訴訟當事人。如合夥等是。主事務所。即總事務所。而主營業所。即爲總店。蓋別於分事務所及分店而言也。如私人或團體而爲外國人所設立者。則由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此所謂主者。乃指在中華民國者而言。故在其本國中儘認爲分事務所或分店。而在中華民國中。苟爲總事務所或總店者。即屬之。例如總店在英國倫敦或美國紐約。在中華民國上海設一分店。其他再在首都、北平、天津、漢口、及廣州等處。設立分號。以其本國言。則上海當然爲其分店。而在中華民國言。則上海不失爲總店。是即由上海之法院管轄其訴訟。但於此亦有注意者。本條所定。亦爲原則。使有合於下文第三條至第一九條之情形者。則爲便利計。得依第三條至第一九條所規定辦理。不必依本條規定也。

第三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如爲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該債權擔保之標的所在地。視爲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之所在地。

〔詳解〕本條爲規定財產權涉訟之管轄。凡因財產權涉訟者。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

不明者。得由被告可供扣押財產地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不必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例如被告有財產在甲縣。依法可供扣押之用。則凡被告在國內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可即在甲縣對被告提起訴訟。其居所何在。概可不問。又使其可供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而爲債權。則可即由債務人住所或該債權擔保之標的所在地法院管轄。例如被告之財產而爲債權。其債務人住所所在乙縣。則爲便利起見。可即在乙縣提起訴訟。蓋直接被告。雖不在乙縣。而行使扣押。則必於乙縣爲之。故即以債務人之所在地視爲被告財產之所在地。

第四條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詳解〕本條亦爲規定財產權涉訟之管轄。凡因財產權涉訟。而被告爲生徒、受僱人、或寄寓人者。則可即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不必依第一條規定。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蓋亦爲便利起見也。生徒。指商店或公司中之學徒。受僱人。則依民法僱傭契約而受人僱用之人。如店夥即其一例。寄寓人。則爲暫時旅居之人。所謂寄寓地。即被告現日所在地。例如被告爲甲縣人。因服務遠赴乙縣。而在乙縣中與人發生財產糾葛。使原告而依上文第一條規定。赴甲縣地方法院起訴。固無不可。然雙方不便。故得依本條規定。即在乙縣地方法院起訴。由被告寄寓地之乙縣地方法院管轄。

第五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軍艦本籍、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詳解〕本條亦爲規定財產權涉訟之管轄。凡因財產權涉訟者。如被告爲軍人、軍屬、或海員。則可由軍人或軍屬之公務所所在地、或軍艦本籍所在地法院管轄。或者由海員之船籍所在地法院管轄。軍人、指陸海空軍中之軍人。不問官長兵士。一體屬之。軍屬、指軍隊中服務之軍醫及軍需等而言。海員、則爲依海商法所規定船舶中之人員。凡船長及船員。一體屬之。

第六條

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詳解〕本條爲規定業務涉訟之管轄。凡被告爲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而其涉訟由於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者。則可由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例如被告本爲甲縣人。乃設有店舖在乙縣。則在乙縣中凡因其店務糾葛而與人涉訟者。則原告對之。不必依上文第一條規定。逕赴被告之住所地甲縣起訴。即可在其店舖所在地之乙縣法院起訴。

第七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